

### 三、价格折扣文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中医医院）的（无锡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蔬菜及豆制品、鲜活水产、冷冻品、鲜肉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草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黑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黄鳝（大）（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黄鳝（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小黑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小鲫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小鲈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中河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基围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大翁公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小翁公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大基围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牛蛙（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甲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桂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鳊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银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小黄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鲜带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鲢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鱼圆（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小鲳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斑节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竹蛏（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蛏子（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花蛤（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大白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大河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鲍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鳊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白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大甲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台湾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螺丝（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鱿鱼花（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海蜇头（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扇贝（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鸦片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海参（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此类推，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标的物逐一进行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